

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交誼廳

主席：陳院長焜銘

記錄：羅 瑰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甲、 報告事項

乙、 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1	本年度博士生優良論文獎	經審查結果，6 位博士生所提資料均通過審查，每位頒發中英文獎狀各乙紙、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本項小計 6 萬元。	依決議辦理。
2	本年度獎助理學院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優良獎	經審查結果，11 位同學均通過審查，除光電所吳沛哲獎勵新臺幣 4 千元，蔡牧修、郭佳詞獎勵新臺幣 3 千元外，其餘每位獎勵新臺幣 5 千元，本項小計 5 萬元。	依決議辦理。
3	本年度各系所申請辦理具前瞻性與開創性學術研究計畫專家工作坊補助	1. 化學系，2016 年第 9 屆海峽兩岸分析化學研討會（\$250,000、林震煌教授） 2. 科教所，兩岸三地 STEM 創新評量工作坊（\$250,000、張俊彥教授） 3. 光電所，前瞻磁性造影與檢測技術工作坊（\$15,000、謝振傑教授） 4. 物理系，Summer Institute 2016 on Phenomenology of Particle Physics and Cosmology（\$250,000、陳傳仁副教授）	依決議辦理。
4	修正理學院從事強化學術研究經費使用要點	第四點第二項修正如下後通過 「本院各系所聘任之專案教學人員於通過第二年之評鑑後，經所屬系所評估，得比照前項規定，由系所向學院推薦申請	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新進教師之學術研究費用，之後轉為專任教師，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決定：確認備查。

丙、 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105）會計年度本院補助系所之外籍生獎學金如何於系所間流用一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從事強化學術研究經費使用要點（如附件 1）第三點規定如下：

「本院外籍生獎學金依下列方式核發：

（一）外籍生獎學金發放對象，以外籍碩、博士班學位生為限（不含陸生）。

（二）本院每年補助每一系、所前款外籍生獎學金十萬元，但若單一系（所）該年度十萬元之額度未使用完畢，得流用至其他系（所），其流用方式由院學術發展會議核定之。

（三）本院每年補助所有系、所之外籍生獎學金總額以壹佰萬元為限。

（四）各系、所得就其所獲得之本項補助，提供所獲總額百分之二十的相對配合款。

（五）各系、所獲本院補助之外籍生獎學金應如何分配，由各系、所自訂之。」

二、復依 104 年 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議決議：「為鼓勵系所招收外籍生，故須系所該年度有外籍碩、博士學位生新生註冊報到，學院始核撥該系所之外籍生補助款。但經費核撥後，系所分配予學生時，受獎學生得為外籍碩、博士學位生之新生或舊生」。

三、檢附本會計年度預計核撥之金額如附件 2，各系所外籍碩博士生名單如附件 3，所遺未分配之補助款，應如何流用至其他系所，提請討論。

決議：若系（所）有 2 名以上之新生報到時，每多 1 名，增發 5 萬元給該系所。

丁、 臨時動議：無。

戊、 散 會（ 13:10 ）